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定办法

一、申请范围

- 1、参评研究生应是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研究生和委培研究生。
- 2、参评年级为一年级至三年级。
- 3、所有研究生根据自身所在的年级进行参评。
- 4、研究生新生奖学金根据《政管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规则的说明》进行评定。

二、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态度端正。

2、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修满参评年度应完成的学分（以研究生科对该学年应达到的学分标准的认定为准）；

3、在学校规定的学制内；

4、导师评测成绩不低于3分；

5、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不少于以下次数：

(1) 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讲座7次，学院组织的不少于5次；

(2) 其他集体活动或人文素质类讲座8次，学院组织的不少于5次；

学术讲座次数可以冲抵活动次数，活动次数不能充抵学术讲座次数。

6、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1) 评奖年度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出现安全事故，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2) 未按时报到注册者；

(3) 学年总结未参加者；

(4)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合格者；

(5) 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

(6) 署名(不论署名次序)公开发表论文有剽窃、伪造实验数据或有其它违背学术道德行为的；

(7) 欠费者，包括学费、住宿费及其它按学校要求应按期缴纳的费用；

(8) 有学校规定的不能参评的其他情形的。

7、学生参加学校联合培养项目的，在参加项目前，应按规定向学校学院履行申请和备案手续，学生在联合培养期间与备案材料中确认的联合培养导师开展课题研究和论文写作的，视为与导师共同完成。

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学院领导：汤志伟、周军、韩洪、刘智勇、谢继华

教师代表：赵蜀蓉、锁利铭

研究生辅导员：黄飞凯

学生代表：学院研会主席或高年级党支部书记1名

四、基本流程

- 1、学生提出申请；
- 2、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 3、学院组织评定；
- 4、公示评选结果；
- 5、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 6、将学院评选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五、公示

- 1、公示方式：学院官方网站：www.rw.uestc.edu.cn
- 2、其他补充公示方式：学院公告板、班级 qq 群。
- 3、公示内容：测评小组根据学校划定的一、二、三等奖学金比例，将获奖名单报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审核无误后进行公示。

六、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邮箱：fkhuang@uestc.edu.cn

联系电话：028-61831826

七、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见附件）

详见附件

八、本细则由电子科技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016年12月

附件

政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评定程序

1、根据研究生院发放的通知，启动学业奖学金测评工作。

2、学院成立由研究生辅导员、班长、党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奖学金测评小组，在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测评工作，测评按行政班组织开展；每个班班长担任测评小组组长。

学生代表由各班级在每一年度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前民主评选，经学院在学院公告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

3、每名同学在小组规定的时间前提交《政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电子版，由各测评小组组长汇总。

4、测评小组确定本班级（专业）进行测评的时间、地点，在班级 QQ 群通知同学。

5、测评工作在事先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测评小组根据每名同学提交的奖学金申请表对照每学期提交的基础材料，进行审核；其他同学可到现场监督测评小组的核算工作，不到场的，视为同意由测评小组根据所提交材料进行加分认定。

测评小组或其他同学在测评时发现加分材料有异议的，相关同学应提供书面材料佐证；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支撑加分项的，取消该项目加分。

6、测评小组客观、公正地测评和汇总同学各项成绩，汇总结束后进行公示。

7、奖学金测评的基础材料在每学期期末（6月底和12月底）收集汇总，学生提交电子版材料。

在当期汇总时未提交的，评定开展后不予认定。

二、评选方式

根据研究生院给学院分配的名额，分专业核算学科名额，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按名额确定一二三等奖。

三、评分构成及排名原则

研一学年：

学业奖学金总分=1.2*学业成绩（A）+ 1.2*学术科研（B）+ 1.0*
思想道德素质（C）+0.6*综合素质（D）+1.0*扣分项（E）

研二学年：

学业奖学金总分=1.5*学术科研（B）+ 1.0 思想道德素质（C）+
0.8*综合素质（D）+ 1.0*扣分项（E）

总分相同，排名并列且获奖等级会有不同时，按以下方式进行排序：

研一：课程成绩>核心期刊论文>会议论文>突出奖项>导师评分>支部评分

研二：核心期刊论文>会议论文>突出奖项>导师评分>支部评分

四、评定标准

(一) 学业分数 (A)

- 1、课程成绩 (A1)：以研究生科提供的学生成绩为准。
- 2、学年总结 (A2)：学年总结报告百分制得分的 5%。

(二) 学术科研 (B)

1、论文发表 (B1)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B1: 论文 (分/篇)	刊物级别	独立发表	共同发表		备注一
			2人合作	3人合作	
	SCI/SSCI/CSSCI/EI	8	5/3	3.5/2.5/2	
	中文核心期刊	4	2.5/1.5	2/1.5/0.5	
	被检索的会议论文	3	2/1	1.5/1/0.5	
	一般公开刊物	1	0.5/0.5	0.5/0.5/0	
增刊	0.5	0.5/0	0.5/0/0		

2、著作出版 (B2)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分/项)			备注
B2: 论著 (分/册)	出版社级别	独立完成	2人合作	3人合作	备注二
	A级	16	10/6	7/5/4	
	B级	12	7/5	5/4/3	
	C级	6	4/2	3/2/1	

3、课题项目 (B3)

导师课题	纵向	课题级别	分值/项 (从第二排名起算)	备注三
		国家级	5/4.5/4/3.5/2.5/2/1.5	
		省部级	4.5/4/3.5/2.5/2/1.5/1	
自主课题	省级及以上		6	
	校级	如中央高校项目	2	
	本学院		1	

备注一：论文类

1、纳入论文评分项目的应为上一学年 9 月 15 日至本学年 9 月 15 日期间内已经公开发表的论文，研一学年的可以放宽范围。

2、论文为本学科范围方可认定加分，索引源种类以培养方案为准。论文被索引源检索的，需在图书馆开据检索证明。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刊物发表年份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3、学生与导师合作发表，导师为第一作者的，视学生为第一作者，非导师的教师作者计入排名。

4、提交论文参评时，应提交论文所在期刊封面、目录和正文。

5、论文认定以刊物出版为基本原则。在评分项目计算期间内，已录用未发表论文原则上不予认定；如果申请认定加分的，须提供用稿证明和缴费发票，所加分数为应加分数的 1/2；且论文发表后不得在下一评分期间再次申请加分。

6、论文作者单位应为电子科技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备注二：著作类

1、著作明确了学生负责的章节分工，根据章节分值按作者人数平均加分；未明确具体章节分工和工作量的，不能认定加分。

2、著作应为本专业学科相关方向的学术专著、教材，不含汇编类。

3、论文作者单位应为电子科技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4、出版社类别

A 级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中华书局	商务印书馆
	三联书店	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B 级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人民体育出版社	人民美术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求是出版社	新华出版社	世界知识出版社
	文化教育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科学普及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出版社”	
C 级出版社	除 A、B 级以外的其它出版社		

备注三：课题类

1、所有申请加分课题，须在学院科研科有备案或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中有备案。

2、课题类加分，认定范围为省部级以上的纵向课题，以在结项证书上具有署名为依据。

3、作为研究成果的论文、调研报告、论著等若是课题结题材料的组成部分的，不重复加分。

4、学生自主课题由课题负责人分配分值。课题获批准后获得一半分值，结题后获得一半分值，每部分分值由负责人确定在署名同学中的分配分值。

5、一个课题项目只能针对同一批成员加分。如果课题研究周期较长，过程中课题组成员调整的，原课题组成员已经对该课题申请加分了的，新加入成员不能申请再次加分。

6、私自调整、变更课题研究人员名单，经查实，取消该课题加分资格。

三、思想道德素质测评

1、导师测评 (C1)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范围	备注
导师评 测(C1)	学习态度和学术研究态度	0-1	本部分最 高5分
	完成导师交付工作的能力	0-1	
	思想道德素养	0-1	
	科研工作量	0-1	
	完成科研工作的质量	0-1	

2、思想道德素质测评 (C2)

标准见《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测评表》(最高分5分)

四、综合素质 (D)

1、担任学生干部 (D1)

职位	分值
校研会主席、副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	0—2分
校研会部长，院研究生会副主席、部长，党支部 部书记、班长，其他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0—1.5分
班委、支委、部员	0—0.5分

备注:

1. 本项是指不获得任何报酬的学生职务;
2. 担任多个职务按最高计分;
3. 测评年度任职满一学年;
4. 在校内其他学生组织任职的, 申请加分需在任职或实际负责相关工作后一周内向学院提交备案表, 且在申请加分前提交由学生组织主管老师签署的工作表现情况证明。

2、比赛获奖 (D2)

国家级 (一/二/三等奖)	省级 (一/二/三等奖)	校级 (一/二/三等奖)	优胜奖
4/3/2分	3/2/1分	2/1.5/1分	比照奖项酌情加分

备注:

1. 省级以上集体(团队)奖项的, 排名前三名的有资格申请加分, 校级排名前二名有资格申请加分。所有成员平均加分。
2. 学院学生组队参加学校举办的青春风采大赛、成电杯篮球赛集体活动, 获奖的参加成员每人给予0.1-0.5分加分。

3. 除省级以上奖励外，获奖加分不超过 2 分。

4. 申请加分的获奖应该是以电子科技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身份获得的奖项，在获奖证书或者新闻中表明成员单位；且在获奖后向学院进行新闻投稿，学院审核后择优向研究生院网站、成电新闻网等投稿。

3、专业相关资格考试 (D3)

学生通过司法考试、心理咨询师、人力资源师等职业资格考试，或通过雅思、托福出国英语考试，加 0.2 分。

同一类别多次考试的，不重复加分。

4、活动加分 (D4)

(1) 学术讲座达到基础要求 7 次后，每多参加一次加 0.1 分，上限 0.8 分。

(2) 其他活动达到基础要求 8 次后，每多参加一次加 0.1 分，上限 0.7 分。

5、其他 (D5)

(1)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国际交流活动（交流、交换、夏令营等项目），根据提交的学习总结和项目时间、性质等每项给予不高于 0.5 分的加分。

(2) 获得社会奖励，为学校、学院增加荣誉，每次加 0.5 分（有相关新闻证明，并增强学院、学校影响力）。

(3) 支持学院工作开展（院委会通过的学院活动），每次加 0.5 分。

五、扣分项 (E)

1、在学校安排有住宿床位，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或擅自出租床位，扣 1 分；未经批准，私自占用或调换床位，扣 0.5 分；擅自留宿非本寝室成员，扣 2 分。

2、有其他违反校规校纪行为，但尚未构成警告以上处分的情况的，每次扣 0.5-1 分。

3、学院要求必须参加的会议、活动，不参加的，每次扣 0.5 分。

4、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讲座和其他活动，参评年度未达到基础要求各 5 次的，每少一次扣 0.2 分。

5、助管、助理辅导员以及实习，未事先申请并得到学院与导师审批同意的，每次扣 0.5 分。

6、扣分不设上限。